**竞赛规则及评审方式**

**一、竞赛规则**
1.所有参赛作品内容需要符合本届竞赛的主题和范围，必须是原创作品，作品未在报刊、杂志、网站及其他媒体公开发表，未参加过其它比赛，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赛作品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，无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。
2.所有参赛作品需提供设计及说明版面。
 参赛时提交的作品版面大小为A3(297mm×420mm，精度150dpi)的电子稿。每件参赛作品提供不超过3个版面，版面内容包含主题、效果图、必要的结构图、基本外观尺寸图及说明文字等。（必须提交一张规范标注的三视尺寸图，否则为无效作品。）上交的参赛作品的电子版请以学院为单位编号和命名，如“辽宁师范大学美术001××设计”，并且与报名表信息一一对应。（注：无CAD尺寸图将视为无效参赛作品）

**二、评分标准**
 为了保证本次大赛在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下开展，为广大青年学生营造良好的参赛环境，竞赛组委会将组建省级专家组，专家组由省级学科带头人、省级教学名师、省内相关专业的知名学者、行业协会专家等具有较高学术权威的10-15名专家组成。并将专家组成员名单报请省“创新竞赛”领导小组审核，批准后专家组将制定评分标准和原则，全面负责本次大赛的竞赛评审工作。
1.创新性(40分)：围绕“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、艺术与科技、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融合”主题，通过对社会、城市环境、人的行为的观察和调研分析来挖掘新的生活方式构想，以产品或服务为载体，通过整合现有技术，寻找在当前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市场机会。强调结合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，解决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，大处着眼、小处着手，实现设计为提升人类生活质量而努力。
2.市场性(20分)：正确理解竞赛的主题主旨，有效与本省市产业经济结合，有效与当前社会生活问题相结合，尽量保证设计成果的社会惠及面广，倡导了正确的设计价值观。
3.可行性(20分)：为配合竞赛主题，设计者应关注设计创意与当前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，充分考虑当前技术条件和技术限制，可进行批量生产制造，市场推广前景好。（注：如已经完成实物模型请以照片形式单独提交，评审委员会将作为加分依据。）
4.表达清晰性(20分)：产品的效用功能和使用方式的表达清晰。